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學系研究生(碩/博士)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校「[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及「[公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](#)」之內容，若有相違之處，以本校公告辦法為準。

校曆規定學位考試日期如下：

考試申請時間：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；考試完成時間：105 年 7 月 15 日前

➤ 凡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線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四小時。請至本校首頁→學生→快速連結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Ethics103/Default.aspx> 自行修習本課程。修習本必修 0 學分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，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
➤ **口試三週前**~~請至註冊組網頁 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 下載「博/碩士論文表格」學位考試表單

下載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申請並登記口試時間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表(碩、博)：請預先填好姓名、系所、組別、學號、身份、電話、論文題目、考試委員資料(姓名、最高學歷寫明學校名稱、服務單位、職稱)、備註欄註明『指導教授』及『主持人』。★博士生請提供論文初稿及提要。
2. 歷年成績單：請事先向註冊組販賣機申請。
3.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(碩、博)：請事先打好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及委員姓名，校長姓名勿填。
4. 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(碩、博)(正本請自行留存)。
★博士生需先至系辦安排畢業前公開演講時間(週四下午系演講或週二週會時間)。

➤ 簽核完成後系辦將發回：

1. 已簽核完成之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。
2. 已核章之學位考試委員聘書。

➤ **口試當天**~~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口試費印領清冊(碩、博)(外校口試委員務必填寫：身份證字號、金融機構名稱(銀行名稱包括分行名稱)、帳號、戶籍地址，本校口試委員則無需填寫。)
2. 考試評定報告單(碩、博)。(口試委員簽名)
3. 學位考試評分條(碩、博)。(口試委員簽名)
4. 口試委員審定書(碩、博)。(口試委員簽名)
5. 外校考試委員適用：(1)入校證明(提醒開車來的外校考試委員，口試當天入校時按鈕取票，待離校時再一併將入校證明及票卡一併交給警衛室。)、(2)高鐵車票回郵信封。

➤ **口試結束三天內**~~考生繳回(或提醒指導老師繳回)下列文件給系辦：

1. 簽完名之口試費印領清冊。
2. 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學位考試評分條、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學位考試成績請務必填寫至小數兩位、口試委員審定書(影本)。
3. 外校考試委員高鐵來回車票(無則免)。

若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名稱與先前學位考試申請書上不同，請指導教授於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題目旁簽名。

依規定，所有離校手續最遲於 105 年 7 月 29 完成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